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甲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国文
项目名称	上海甲由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职业 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 1739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枫、李梦洁、董志伟、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董志伟、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13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11. 14~11. 16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何国文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风机、风扇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46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一氧化碳、紫外辐射、电焊弧光、噪声。根据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显示, 用单位各岗位接触的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2021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 2022、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 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化合物、一氧化碳; ②2021、2022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 漏检危害因素包括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一氧化碳等; ③用人单位 2021、2022 年未组织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④2023 年未安排需要复查人员进行复查; ⑤2023 年职业健康检查切割、氩弧焊岗位漏检三氧化铬、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一氧化碳; ⑥用人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p>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⑦用人单位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及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⑧未组织职业卫生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⑨用人单位氩气储存间未设置事故排风装置及连锁的氧含量报警仪，未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⑩用人单位未针对氩气气瓶异常泄漏制定专项的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应急救援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现场的图像影像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